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报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函》（杭环函（2018）27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被列为杭州市 2018 年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原《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内容予以如下补充：

单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控制级别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执行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量	超标排放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集中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杭州青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	1	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 与氨氮，COD 纳管浓度为 143mg/L，纳管排放总量为 14.3 吨/年；氨氮纳管浓度为 23.5mg/L，纳管排放总量为 2.35 吨/年。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100019 吨	不存在
杭叉集团	废气	市控重点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7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粉尘：0.292 吨/	《大气污染物综合	/	不存

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单位			年,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³ ; 甲苯实际排放量: 0.78 吨/年,最高允许浓度: 40mg/m ³ ; 二甲苯实际排放量 0.078 吨/年,最高允许浓度: 7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14 吨/年,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³ 。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相关标准	/	不存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危险废物与有相应资质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与电子转运联单。	/	/	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680.8 吨	不存在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废水	/	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集中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杭州青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	1	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 与氨氮, COD 纳管浓度为 143mg/L, 纳管排放总量为 1.96 吨/年; 氨氮纳管浓度为 23.5mg/L, 纳管排放总量为 0.32 吨/年。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	不存在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废气	/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6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 粉尘: 0.25 吨/年,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³ ; 甲苯实际排放量: 0.01 吨/年,最高允许浓度: 40mg/m ³ ; 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	/	不存在

					甲苯实际排放量 0.12 吨/年，最高允许浓度：70mg/m ³ ；非甲烷总烃：0.42 吨/年，	6)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危险废物与有相应资质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与电子转运联单。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36.34 吨	不存在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噪音	/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相关标准	/	不存在

注：其他一般控制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在上表之列。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近年来，公司及所涉及的分子公司不断加大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使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配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通过建立污水处理站，安装过滤、水旋、吸附等除尘设施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经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无违反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了《综合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表述，同时公司进行不定期的（每年不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及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对废水 PH 值、COD 等指标进行定期检测，未发现指标超标现象。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